我們的起源與歷史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於1990年代中期創辦本集團。創建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為鄭松輝先生於進軍新鮮及加工食品行業前過往從事家具製造及加工業務累積的個人財務資源。有關鄭松輝先生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業務發展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歷程的概要:

年份 主要業務發展歷程

1995年 成立福建綠寶。

推出出口貿易業務。

1996年 興建面積達1,500畝的農業原材料生產基地。

1999年 成立漳州綠鮮。

2003年 設立研發部,以專注於食用菌產品創新。

2004年 與農戶合作建立培育試驗基地,以從事杏鮑菇及蘑菇生產。

2005年 加強與農戶的合作,以擴展杏鮑菇及蘑菇產品的生產面積。

2007年 開始開發及推出新鮮、乾貨、冷凍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等系列產

品。

2009年 成立綠寶生態農業及落實福建省外食用菌產品的規劃。

2010年 建立具垂直一體化產業鏈特色的食用菌創新基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2011年 成立綠寶商學院。榮獲「2011年度中國罐頭(出口)十強企業」

及「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2012年 我們的品牌 雙獲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

2014年 我們於2014年11月與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及中糧工業食品進出

口有限公司(中糧基金的聯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有權優先向該等公司分別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及渠道經銷我們的

食用菌產品。

我們的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營運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成立及主要權益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

1. 福建綠寶食品

福建綠寶食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罐頭食品生產。福建綠寶食品於1995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0,000元,其中人民幣1,344,000元、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乃分別由鄭松輝先生、其妻子鄭惠貞女士及其父親鄭志祥先生以現金注資。於其成立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鄭惠貞女士及鄭志祥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

作為彼等各自投資重組的環節,鄭惠貞女士於2002年5月將其於福建綠寶食品的 10%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紀麗娜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68,000元。鄭志祥先生向鄭松輝先生轉讓其於福建綠寶食品1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8,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紀麗娜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

於2005年1月,福建綠寶食品的註冊資本因鄭松輝先生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320,000元而增至人民幣4,000,000元。於上述增資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紀麗娜女士分別持有95.8%及4.2%。

於2005年5月,紀麗娜女士因其自身的投資決定,將其於福建綠寶食品的4.2%權益轉讓予蔡小寧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68,000元。蔡小寧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5.8%及4.2%。

於2006年3月,福建綠寶食品的註冊資本因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以現金注 資人民幣10,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而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於上述增資完成 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6.2%及3.8%。

於2006年10月,福建綠寶食品的註冊資本因鄭松輝先生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2,000,000元而增至人民幣27,000,000元。於上述增資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7.9%及2.1%。

於2006年12月,福建綠寶食品的註冊資本因鄭松輝先生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1,000,000元而增至人民幣38,000,000元。於上述增資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8.5%及1.5%。

於2008年3月,福建綠寶食品的註冊資本因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以現金注 資人民幣10,068,000元及人民幣1,932,000元而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於上述增資完 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5%及5%。

於2009年12月,福建綠寶食品的註冊資本因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以現金注 資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而增至人民幣68,000,000元。於上述增資完成 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5%及5%。

於2010年11月,蔡小寧女士因其自身的投資決定,將其於福建綠寶食品的5%權益轉讓予鄭松輝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持有全部權益。

作為其投資重組的一環,鄭松輝先生於2011年5月將其於福建綠寶食品的5%權益轉讓予鄭天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分別持有95%及5%。

於2012年9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將彼等於福建綠寶食品的95%及5%權益轉讓予景翔食品,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5,550,000元及人民幣3,450,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景翔食品持有全部權益。

2. 漳州綠鮮

漳州綠鮮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罐頭食品生產。漳州綠鮮於1999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900,000元由龍海市綠寶食品罐頭有限公司(「龍海罐頭食品」)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機械及廠房物業的方式注資及人民幣2,1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戴光龍先生以現金注資。於漳州綠鮮成立時及直至2010年10月龍海罐頭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於成立後,漳州綠鮮由龍海罐頭食品及戴光龍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

於2006年4月,為簡化企業架構,龍海罐頭食品將其於漳州綠鮮的70%權益轉讓予福建綠寶食品,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漳州綠鮮由福建綠寶食品及戴光龍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

於2011年7月,戴光龍先生由於其本身之投資決定,將其於漳州綠鮮的30%權益轉讓予福建綠寶食品,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漳州綠鮮由福建綠寶食品持有全部權益。

根據漳州綠鮮於其成立時之章程,漳州綠鮮成立時註冊資本之15%應於取得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獲注資及餘下85%應於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一年內獲注資。根據漳州綠鮮的驗資報告,漳州綠鮮初始註冊資本之餘下85%於2005年2月23日前獲悉數注資。注資日期並無遵守漳州綠鮮的初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2012年8月9日,龍海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確認函確認,有關漳州綠鮮初始註冊資本之延遲注資行為及注資方式變更已獲糾正及漳州綠鮮之股東將無須承擔任何相關責任且有關違規行為將不會影響漳州綠鮮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由於漳州綠鮮之初始註冊資本已獲悉數注資、漳州綠鮮已通過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度審查並亦已取得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有效營業執照及龍海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的上述確認函,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初始註冊資本之延遲注資行為及注資方式變更並無對漳州綠鮮之有效存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漳州綠鮮的所有股權轉讓及增資已完成必要法律程序,並獲相關負責機構批准及正式登記。

3. 景翔食品

景翔食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景翔食品乃於2001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美元,由溫亞歷克斯先生以現金注資。根據日期為2001年12月20日的信託契據,溫亞歷克斯先生(美籍人士)並以信託方式代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於景翔食品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成立景翔食品的所有資金及資本均來自於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溫亞歷克斯先生(作為信託方)與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作為受益人)作出信託安排的原因,是為了享有境外投資行政便利。除上述信託安排外,溫亞歷克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1年6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溫亞歷克斯先生將其於景翔食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綠寶香港,代價為120,000美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景翔食品由綠寶香港持有全部權益。

於2013年1月,景翔食品的註冊資本因綠寶香港以現金注資9,500,000美元而增至9,620,000美元。

於2014年6月,景翔食品的註冊資本因綠寶香港以現金注資4,000,000美元而增至13,620,000美元。

根據景翔食品於其成立時採用之初始組織章程細則,景翔食品初始註冊資本之15%應於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90日內獲注資及餘下85%應於2002年12月24日前獲注資。根據龍海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的覆函,初始註冊資本餘下85%之注資之最後期限延長至2004年6月30日。根據景翔食品的相關驗資報告,景翔食品初始註冊資本之餘下85%已於2005年2月28日獲悉數注資,注資日期並無遵守初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述覆函之規定。龍海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確認函確認,有關景翔食品初始註冊資本之延遲注資行為已獲糾正及景翔食品之股東將無須承擔任何相關責任。由於景翔食品之初始註冊資本已於2005年2月28日前獲悉數注資,景翔食品已通過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度審查及其亦已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有效境外投資許可證、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以及龍海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的上述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初始註冊資本之延遲注資行為不會對景翔食品之有效存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景翔食品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股本增加已完成必要法律程序,並取得有關負責機構的批准及正式註冊。

4. 綠寶生態農業

綠寶生態農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食用菌種植。其於2009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分別由福建綠寶食品及蔡小寧女士以現金注資。於綠寶生態農業成立後,其由福建綠寶食品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於2010年7月,綠寶生態農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資本增加人民幣4,7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分別由福建綠寶食品及蔡小寧女士以現金注資。於上述增資完成後,綠寶生態農業由福建綠寶食品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於2010年11月,蔡小寧女士將其於綠寶生態農業的5%權益轉讓予福建綠寶食品, 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綠寶生態農業由福建綠寶食品持有 100%權益。

於2011年5月,綠寶生態農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資本增加人民幣25,000,000元由福建綠寶食品以現金注資。

5. 盛泰農業開發

盛泰農業開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食品貿易,於201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綠寶生態農業以現金出資。於盛泰農業開發成立後,其由綠寶生態農業持有全部權益。

於2012年6月,綠寶生態農業將其於盛泰農業開發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福建綠寶食品,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盛泰農業開發由福建綠寶食品持有全部權益。

6. 綠寶生物技術

綠寶生物技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用菌種植。其於2012年4月9日 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綠寶生態農業以現金出 資。於綠寶生物技術成立後,其由綠寶生態農業持有全部權益。

於往續記錄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

1. 星輝工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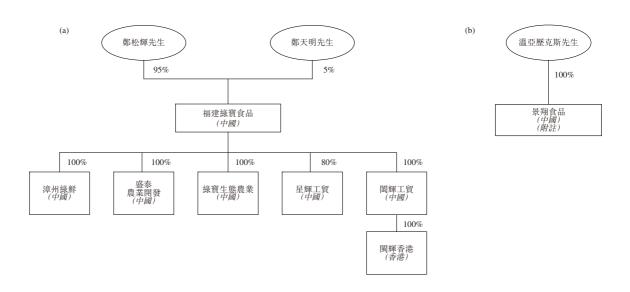
星輝工貿為一間於2005年3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其於2011年7月獲出售前,星輝工貿並無任何重大業務,並由福建綠寶食品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楊文輝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福建綠寶食品將其於星輝工貿的80%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楊文輝先生。有關出售星輝工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b)出售星輝工貿、閩輝工貿及閩輝香港」。

2. 閩輝工貿及閩輝香港

閩輝工貿為一間於1994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閩輝香港為一間於2010年3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其於2012年6月獲出售前,閩輝工貿主要於中國從事罐頭食品貿易業務,並由福建綠寶食品持有全部權益,而閩輝香港並無業務活動,並由閩輝工貿持有全部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福建綠寶食品將其於閩輝工貿的80%及20%權益及由閩輝工貿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閩輝香港分別出售予鄭燕華女士及鄭秋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出售閩輝工貿及閩輝香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b)出售星輝工貿、閩輝工貿及閩輝香港|。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實施前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溫亞歷克斯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於景翔食品分別持有85%及 15%權益。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上市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建立及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並促進增長及擴張戰略。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a) Song Rising、Sunny Foods、綠寶香港、本公司及Empire Foods的註冊成立

於2011年2月21日, Song Rising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鄭松輝先生。因此,Song Rising由鄭松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1年2月21日,Sunny Food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鄭天明先生。因此,Sunny Foods由鄭天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1年2月25日,綠寶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7,000股、1,500股、600股、600股及3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因此,綠寶香港由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分別擁有70%、15%、6%、6%及3%權益。除於本公司持有股權外,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Close Subscribers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Song Rising。同日,額外34,999股、7,500股、3,000股、3,000股及1,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Song Rising、Sunny Foods、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Song Rising、Sunny Foods、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分別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を[編纂]%權益。根據鄭天明先生(作為受託人)與鄭松輝先生(作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1年2月18日的信託契據(「2011年信託契據」),Sunny Foods以信託方式為鄭松輝先生合法持有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信託安排乃於鄭天明先生及鄭松輝先生當時認為讓少數股東之一(即Sunny Foods)持有本公司10%以上權益更為方便時建立。少數股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認購股份為彼等於本集團投資的一部分。有關少數股東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的「[編纂]投資一少數股東投資」。

於2011年6月23日, Empire Food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 Empire Foods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

(b) Empire Foods 收購綠寶香港

根據日期均為2011年12月19日之五份轉讓文據,Empire Foods自其當時的股東(即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收購綠寶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之7,000股、1,500股、600股、600股及300股股份(即綠寶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分別為7,000港元、1,500港元、600港元、600港元及300港元。截至2011年12月19日,收購已妥當及合法結清並已完成,而綠寶香港的股東名冊亦於當天更新。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綠寶香港成為Empire Food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 出售星輝工貿、閩輝工貿及閩輝香港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8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福建綠寶食品將其於星輝工貿的80%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楊文輝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星輝工貿的當時註冊資本而釐定。出售已妥當及合法結清並完成。於上述出售於2011年7月13日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不再持有星輝工貿任何權益。緊接出售前,星輝工貿並無任何重大業務及本集團出售星輝工貿以精簡其公司架構及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食用菌及食用菌加工品等主要業務。

根據日期均為2012年6月21日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福建綠寶食品將其於閩輝工貿的80%及20%權益及由閩輝工貿全資擁有的閩輝香港分別出售予鄭燕華女士及鄭秋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乃經參考閩輝工貿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出售已妥當及合法結清並完成。於上述出售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不再持有閩輝工貿任何權益,並因此不再持有閩輝香港任何權益。閩輝工貿主要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且閩輝香港於緊接出售前並無業務活動。本集團出售閩輝工貿及閩輝香港乃由於貿易業務盈利能力較低,並欲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食用菌及食用菌加工品等主要業務。

(d) 綠寶生物技術的成立

於2012年4月9日,綠寶生態農業在中國成立綠寶生物技術,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元。

(e) 綠寶香港收購景翔食品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8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綠寶香港自溫亞歷克斯先生收購景翔食品10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美元,乃經參考景翔食品的當時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已妥當及合法結清並完成。於上述股份轉讓於2011年8月6日完成後,景翔食品成為綠寶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 景翔食品收購福建綠寶食品

根據日期均為2012年9月26日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景翔食品自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收購福建綠寶食品95%及5%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5,550,000元及人民幣3,450,000元。上述代價經參考福建綠寶食品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已妥當及合法結清並完成。於上述收購在2012年8月14日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成為景翔食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 中糧基金作出的投資

根據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中糧基金認購本公司4,054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總發行價為相當於人民幣60百萬元的美元金額,有關發行價乃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於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由 Song Rising、Sunny Foods、中糧基金、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分別持有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有關中糧基金之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分節。

(h) Grand Ample作出的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Grand Ample認購協議」),Grand Ample認購本公司3,4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總發行價為相當於人民幣70.9百萬元的美元金額,有關發行價乃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隨著Grand Ample認購協議的訂立,Grand Ample、本公司、鄭松輝先生及Song Rising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現有股東(即中糧基金、Sunny Foods、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東協議(「Grand Ample股東協議」)。Grand Ample認購協議及Grand Ample股東協議概無以Grand Ample為受益人提供任何特別權利。該投資已於2014年7月2日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由Song Rising、Sunny Foods、中糧基金、Grand Ample、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分別持有約[編纂]%、[編

於投資時,Grand Ample由私人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吳敏菁女士全資擁有。 基於彼的個人投資決定,吳敏菁女士決定出售其於Grand Ample(並因此為彼於本公司的投資)的股權。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吳敏菁女士將其於Grand Ample的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Grand Amp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鄭松輝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5,331,250元,乃就吳敏菁女士於本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及合理回報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該轉讓已於2014年12月18日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因此,吳敏菁女士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鄭松輝先生的權益則增加約5.96%(即由Grand Ample 所持有之權益)。

(i) 轉讓予全亮及終止2011年信託契據

轉讓予全亮

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6日之贈予契據, Song Rising以零代價轉讓本公司1,750 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全亮,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3.04%。全亮由鄭松輝先生的女兒鄭楊鈺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而有關轉讓為鄭松輝先生贈予其女兒的禮物。轉讓已妥當及合法結清,並已於2014年12月7日完成。

終止2011年信託契據

為精簡股權架構,鄭松輝先生決定根據2011年信託契據按上文步驟(a)所述終止信託安排。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之轉讓文據,Sunny Foods以5,000美元代價按轉讓股份的面值轉讓本公司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Song Rising,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轉讓已妥當及合法結清,並已於2014年11月8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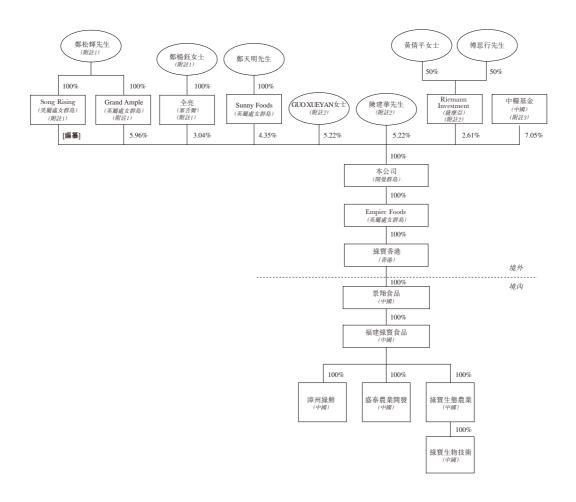
(i) 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因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股份由19,9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0美元。

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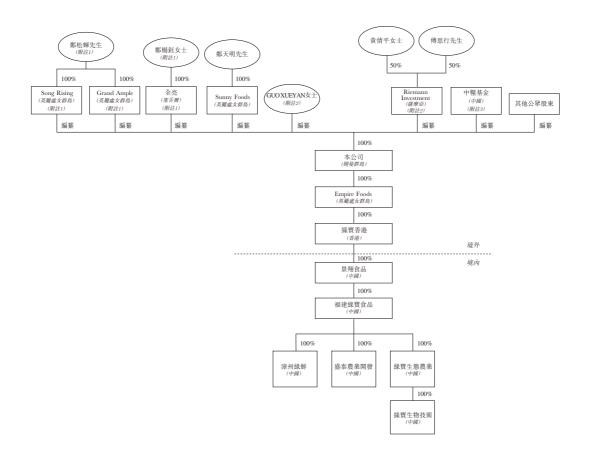
- (1) 鄭松輝先生、Song Rising、Grand Ample、鄭楊鈺女士及全亮被當作一組控股股東。
- (2) 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均為獨立第三方。[編纂]由GUO XUEYAN女士及Rieman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無須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由中糧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將須於上市後受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中糧基金為獨立第三方。由中糧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將透過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之合共[編纂]股股份撥充資本。

我們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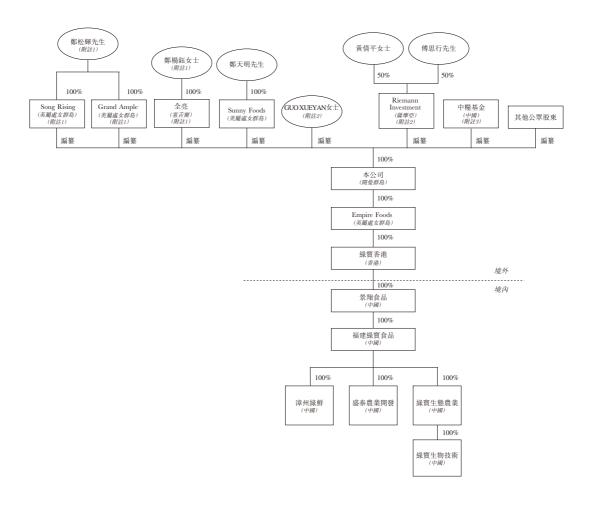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



附註:

- (1) 鄭松輝先生、Song Rising、Grand Ample、鄭楊鈺女士及全亮被當作一組控股股東。
- (2) GUO XUEYAN女士及Riemann Investment均為獨立第三方。由GUO XUEYAN女士及 Rieman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無須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 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由中糧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將須於上市後受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中糧基金為獨立第三方。由中糧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

- (1) 鄭松輝先生、Song Rising、Grand Ample、鄭楊鈺女士及全亮被當作一組控股股東。
- (2) GUO XUEYAN女士及Riemann Investment均為獨立第三方。由GUO XUEYAN女士及Rieman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無須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由中糧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將須於上市後受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中糧基金為獨立第三方。由中糧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投資

少數股東投資

根據三份日期分別為2010年10月8日、2010年10月15日及2010年10月18日的協議(「少數股東投資協議」),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均與鄭松輝先生達成協議投資於本集團。各方亦同意本集團將進行重組,以便令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當時經營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少數股東的投資將通過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以按面值認購股份的方式進行,以便令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分別按面值每股股份1.00美元認購1,5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將分別就收購被等各自的投資向鄭松輝先生支付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的代價。上述代價乃經各少數股東與鄭松輝先生公平磋商並考慮本集團於2011年當時的估計綜合純利後釐定。代價已於景翔食品在2012年8月完成收購福建綠寶食品(作為少數股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重組的最後一步)後於2012年底前結清。

根據少數股東投資協議,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並無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及於上市後,彼等無須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陳建華先生及GUO XUEYAN女士(作為[編纂]) 將分別於[編纂]出售其所有及部分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Riemann Investment及GUO XUEYAN女士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下表概述少數股東投資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

華先生

投資者的資料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

華先生均為私人投資者獨立第三方。Riemann Investment由黃倩平女士及傅思行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黃倩平女士及傅思行先生為鄭

松輝先生的朋友。

投資的完成日期及支付

代價日期

2012年8月14日(完成日期);及2012年12月19日

(支付代價的最後日期)

所認購股份數目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分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500股、3,000股及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6%及6%)

代價金額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分別支付代價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予鄭松輝先生(以及已計入本公司股本的認購價1,500美元、3,000美元及3,000美元)

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 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乃由於[編纂]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計及資本化發行)

[編纂]港元(相當於指示性[編纂]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特別權利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概無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企業架構

所得款項用途

除已計入本公司股本的認購價1,500美元、3,000 美元及3,000美元外,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已分別支付代價人民 幣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予鄭松輝先生

中糧基金的投資

於2012年11月5日,中糧基金、本公司、Song Rising及鄭松輝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COFCO認購協議」),據此,中糧基金同意以總發行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等金額美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054股股份。投資代價乃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該投資已於2013年2月6日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於COFCO認購協議完成時,中糧基金、本公司、鄭松輝先生、Song Rising及本公司的當時其他現有股東(為Sunny Foods、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於2013年2月6日訂立股東協議(「COFCO股東協議」),其中訂有授予中糧基金的若干特別權利。作為COFCO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Song Rising(作為抵押人)於2013年2月6日以中糧基金(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054股股份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以就Song Rising履行COFCO認購協議作出擔保。

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5日之COFCO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6月5日之COFCO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授予中糧基金之所有特別權利及股份抵押均獲終止。根據COFCO認購協議,根據COFCO認購協議授予中糧基金的任何特別權利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於上市後不得繼續生效的其他交易文件,將於本公司遞交上市申請後予以終止。根據COFCO股東協議,COFCO股東協議將於遞交上市申請後即時自動終止。

於上市後,COFCO認購協議及COFCO股東協議之條款並無就中糧基金持有之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然而,中糧基金已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個別承諾,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中糧基金將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其持有的股份,惟根據[編纂]或本文件所載任何提呈發售而進行者例外。中糧基金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中糧基金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下表概述COFCO認購協議及COFCO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中糧(北京)農業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投資者的資料

中糧基金由COFCO Group Limited、China Jianyi Investment Limited、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 Asia Pte Ltd、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Hor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中糧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聯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私人企業於農業、食品行業、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投資。

投資的完成日期及支付 代價日期 2013年2月6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0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投資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

總發行價

人民幣60百萬元(等金額美元)

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分別佔(i)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及(ii)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計及資本化發行) [編纂]港元(指[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特別權利

根據COFCO認購協議及COFCO股東協議授予中糧基金的若干特別權利。授予中糧基金的特別權利包括(i)知情及查閱權;(ii)參與發行新證券的權利;(iii)反攤薄權利;(iv)涉及Song Rising銷售股份之隨售權及認沽權;(v)本集團若干行動須取得中糧基金事先批准的保護權;(vi)向董事會指定提名一名董事之權利;及(vii)Song Rising之不可出售承諾。該等特別權利已根據日期均為2013年6月5日之COFCO認購協議及COFCO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被終止。

根據COFCO認購協議,任何根據COFCO認購協議及其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可於上市後生效的交易文件授予中糧基金之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提交其上市申請後終止。根據COFCO股東協議,COFCO股東協議將於遞交上市申請後即時自動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已於2013年2月4日根據COFCO股東協議授予中糧基金的提名權獲委任為董事。於上市後,張琳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重選程序(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張琳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一節。

股份抵押

作為COFCO認購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Song Rising(作為抵押人)於2013年2月6日就其以 中糧基金(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面值 1.00美元的4,054股股份訂立股份抵押,以就其履 行COFCO認購協議作出擔保。上述股份抵押已根 據日期為2013年6月5日之COFCO認購協議之補 充協議被終止及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中糧基金的投資所得款項用作業務開發、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中糧基金的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 用。

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定[編纂]投資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編纂]投資之中期指引(經修訂)、HKEx-GL44-12(於2012年10月發出)及HKEx-GL43-12(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指引文件。

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就上文所述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 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有關程序。

併購規定

根據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9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條文,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景翔食品於併購規定生效前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故綠寶香港收購溫亞歷克斯先生於景翔食品的100%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訂明外國 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的範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併購規定第52條,景翔食品收購福建綠寶食品的100%股權構成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收購境內公司,故須遵守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重新投資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按上文所述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的重組,但不排除 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於日後頒佈併購規定的新闡釋或條文的可能 性。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75號文》。根據《75號文》,倘中國境內居民使用其於中國的資產或權益建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且其境內企業取得由境內居民控制的相關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籌得的資金的返程投資,則有關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由於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乃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範圍內的中國居民,彼 等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發出的 《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已完成當時已生效的國 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所規定的登記程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7號文》以替代《75號文》。中國境內居民 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外匯返程投資登記的規定仍然保持不變。由於鄭松輝先生根據日 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吳敏菁女士於Grand Ample所持的100%股權, 鄭松輝先生於Grand Ample所持的股權須受《37號文》項下的外匯登記規定所規限。